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赣市社险字〔2021〕17号

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保中心：

为持续纠治社会保险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近日，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赣人社函〔2021〕163号），为有效推进活动全面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警示教育活动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各县（市、区）社保中心要向当地人社局主要领导专题汇报一次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以及“警示教育月”活动情况，争取主管局及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

二、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以“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为主题，坚持宣教为先、突出预防、强化震慑、铸牢防线的原则，对照省厅“十个一”活动要求，把握好“定计划、建专班、全覆盖、抓落实、谋宣传、建台账、强调度、保质量”等八个关键点，对标对表，科学谋划，认真组织实施。

三、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将“警示教育月”活动的效果落实到整改上，结合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进一步排查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结、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与纪检、公安、司法、民政、财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密切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活动走深走实，确保取得实效。

四、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结果。各地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将集中警示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在今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开展警示教育。请各县（市、区）社保中心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活动总结及《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情况汇总表》报市社保中心稽核科，联系人：王辰聪，联系电话：8136795。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17日

